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梅市科〔2019〕33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机关各科室：

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按照“放管服”工作要求和参照省科技厅做法，我局制定了《关于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的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径向我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景军同志。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的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结题工作，明确工作流程和操作办法，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我市项目结题验收暂行办法。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适用于省、市级科技计划的各类项目。项目结题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二、结题验收类型

项目包括省、市级科技计划的各类项目，项目结题分为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两种。科技计划项目结题以项目合同书为基础，对项目合同书中的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综合考察项目承担单位和课题组的项目管理、科研诚信等情况，按照合同书规定正常实施的项目，须按本办法组织项目验收结题；因故未能按合同书组织实施或无法完成合同书规定任务目标的项目，须按规定进行终止结题。

三、职责分工

（一）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

我市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各业务科室是我市省、市级科技计划具体管理单位，应按照省科技厅的要求，对我市实施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依据科技业务职能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市级科技计划的设立、编制、申报、组织、实施和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监督。

（二）将项目组织、立项、管理部门和项目的实施评价部门分开是新形势下加强项目监管的必然要求。梅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以下简称“市科技情报所”）具备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的能力，按照“放管服”工作要求和参照省科技厅做法，由市科技情报所负责组织省批转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市本级的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三）市科技情报所的主要职责：

1. 遵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不定期对已到期的项目进行集中结题验收等组织工作；
2. 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工作质量的优质和高效；
3. 客观、及时地向市科技局反映在组织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4. 接受市科技局的指导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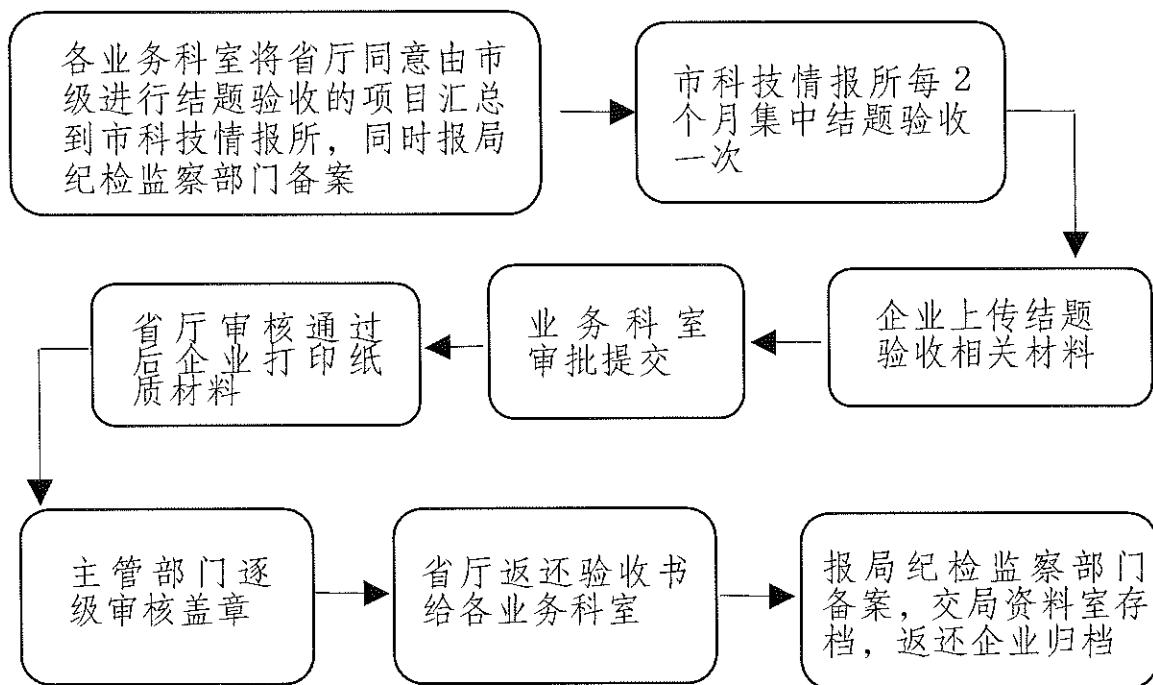
四、组织与协调实施

（一）成立科技计划项目结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科技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科技局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成员包括市科技局各科室和市科技情报所负责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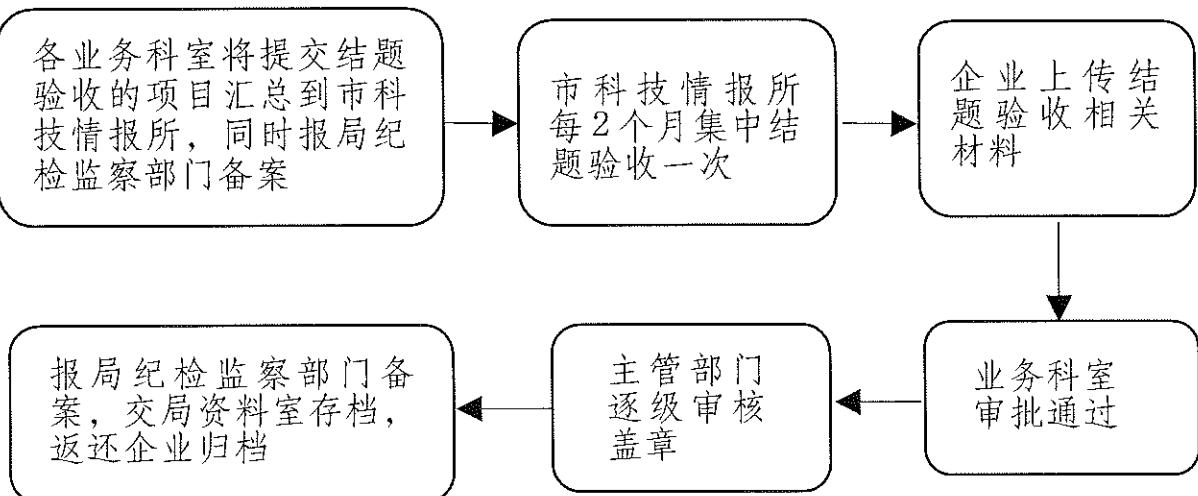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情报所，具体负责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运作流程。

省级项目验收流程



市级项目验收流程



(三) 验收专家组成。原则上重大项目为7人，重点项目5人，一般项目3人组成，其中必须有1名财务专家。专家组成员应从省专家库抽选。

(四) 结题验收费用。实地考察相关费用、专家费用等由市科技情报所向市科技局申请专项工作经费中支付。

五、监督管理

(一) 市科技情报所应主动在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公开项目结题验收相关的主要研究人员、经费预算决算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二) 加强绩效评价。市科技局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技计划组织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 机关各科室以及市科技情报所人员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结题验收的各项规定，切实负起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

(四) 机关各科室以及市科技情报所要认真落实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对推荐上报的市级科技项目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五) 严格惩处项目实施中的违规行为。项目申报和实施期间，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项目立项，追回项目支持经费，终止承担单位项目实施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发现截留、挪用、虚假骗取、套取项目经费或其它违反财政纪律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 加强对项目结题验收相关人员的监督。项目结题验收的有关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承担项目及其中的任务。对于出现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以权谋私、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等行为的管理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附则

本暂行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